报告编码：

湖北省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专业版）

报告名称：计生事业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

预算部门：黄石市下陆区卫生健康局

预算年度：2022年度

评价类型：项目☑ 政策□ 部门整体□

评价单位：湖北玖誉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主评人1：

主评人2：

专 家：

正式提交日期：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黄石市下陆区计生事业专项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专业版）

湖北玖誉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黄石市下陆区财政局的委托，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鄂财绩发〔2019〕10号）、《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系列制度的通知》(鄂财绩发〔2020〕3号)、《湖北省预算绩效管理地方标准》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对“ 黄石市下陆区计生事业专项经费项目”的绩效进行了综合考评，形成本评价报告。

#

# 一、评价结论

（一）评价分数和等级

黄石市下陆区计生事业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80.59分，评价等级为良，评分详情见下表：

| **评价指标** | **权重** | **评级分值** | **项目得分** | **得分率** | **评价级别** |
| --- | --- | --- | --- | --- | --- |
| 项目决策 | 12% | 12 | 4.00 | 33.33% | 差 |
| 项目过程 | 23% | 23 | 14.29 | 62.13% | 中 |
| 项目产出 | 40% | 40 | 40.00 | 100.00% | 优 |
| 项目效果 | 25% | 25 | 22.30 | 89.20% | 良 |
| **综合绩效** | **100%** | **100** | **80.59** | **80.59%** | **良** |

##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在项目决策阶段，立项总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项目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部门内部无相关项目重复。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设定了总目标和绩效指标，但是目标和指标的设计不符合目标管理规范，如:数量指标错误，时效指标空白,绩效指标量化较差。项目资金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预算编制未经过科学认证，预算内容（项目支出明细）与项目内容不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充分，未按照标准编制，未充分考虑上年结余结转和本年上级补助资金来源。

标准分12分，扣分8.00分，评价得分4.00分。

1. 在项目过程阶段，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基本健全，项目资金流出均执行了审批流程，手续完备，附件完整。部分资金使用不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项目2022年区级配套资金存在公用经费挤占（75.56万元，占比27.07%）情况，属于屡犯不改。

标准分23分，扣分8.71分，评价得分14.29分。

1. 项目产出阶段，产出指标（数量、质量、时效）总体完成较好，符合《省卫生健康委 省财政厅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的通知》（鄂卫通〔2022〕51号）等文件要求。

标准分40分，评价得分40分。

4、项目效益阶段，

项目进行后社会效益显著（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建立健全对上述人群的经济扶助、养老保障、医疗保障、帮扶关怀、精神慰藉等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定期开展特殊困难家庭关心关爱等帮扶活动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传统节日，帮扶联系人上门开展帮扶慰问活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项目的实施，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及相关制度文件为基础，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作为延续性项目，中央、省市安排年度补助资金予以保障，项目将产生可持续性影响。公众综合满意度较高（86.17%）。

标准分25分，扣分2.70分，评价得分22.30分。

## （三）存在的问题

**上年度或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上年度或以前年度无“计生事业专项经费项目”的绩效评价，故无相关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本年度绩效评价管理中发现的问题**

（1）项目绩效目标管理薄弱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2022年下陆区计生事业专项经费）》显示:项目设定了总目标和绩效指标，但是目标和指标的设计不符合目标管理规范，如:数量指标错误，时效指标空白。绩效指标量化较差。设定的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不对应。

（2）项目预算编制缺乏依据

《省卫生健康委 省财政厅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的通知》（鄂卫通〔2022〕51号）明确项目资金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2022年下陆区计生事业专项经费）》显示：预算内容（项目支出明细）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区级配套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充分，未充分考虑上年结余结转（239.74万元）和本年上级补助（215万元）资金来源。

（3）公用经费挤占屡犯不改

我们发现，下陆区计生事业专项经费项目2022年区级配套资金存在公用经费挤占（75.56万元，占比27.07%）情况，属于屡犯不改。下陆区财政局2022年4月25日下达的《整改督促书》显示：下陆区卫生健康局在2020年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中支出19.25万元用于弥补公用经费不足。

### 上级补助资金闲置沉淀

2022年1月19日，下陆区卫生健康局收到上级补助结转资金126.74万元，资金来源：2020年度计划生育资金（黄财社发〔2020〕254号），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指标实际剩余124.10万元，形成上级补助资金闲置沉淀。

## （四）结果应用建议

（1）预算单位（黄石市下陆区卫生健康局）今后在项目绩效指标管理上应认真编制、复核，建立事前绩效评估机制，作为申请预算的必要条件。区财政局应加强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审核，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将绩效目标与预算批复同步下达。

（2）黄石市下陆区财政局应加强项目预算审核，依据《下陆区区级财政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办法》（黄下财发〔2022〕8号 ）落实财政结转结余资金使用与年度预算统筹结合机制，适当核减区卫生健康局下年度项目支出规模（区级配套）。

（3）黄石市下陆区卫生健康局应针对公用经费挤占情况认真整改，整改结果上报区财政局。区财政局应视整改态度与结果，按规定移交区纪委监委处理。

### （4）针对区卫生健康局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黄石市下陆区财政局应根据《下陆区区级财政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办法》（黄下财发〔2022〕8号 ）予以收回，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 二、佐证材料

## （一）基本情况

### **1、项目立项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完善幼儿养育、青少年发展、老人赡养、病残照料等政策和产假制度，探索实施父母育儿假。改善优生优育全程服务，加强孕前孕产期健康服务，提高出生人口质量。建立健全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改革完善人口统计和监测体系，密切监测生育形势。

《黄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打造覆盖城乡、衔接配套、持续稳定的多层次救助体系。落实城乡低保、伤残军人、特困人员和孤儿养育政策，不断提高救助保障标准。完善急难社会救助、临时救助制度和专项社会救助制度。

**2、绩效目标**

黄石市下陆区2022年计生事业专项经费项目具体绩效目标为：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人数162人;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人数181人;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人数7人;享受待遇及时率100%，享受待遇合规率100%，服务对象满意度100%，健全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3、项目资金情况**

预算一体化系统的指标查询显示：计生事业专项经费项目预算安排734.74万元，其中：上级补助资金结转239.74万元、本年上级补助215万元，本年区级配套28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734.74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计生事业专项经费项目到位资金734.74万元，本年实际支出483.73万元（其中：上级补助资金结转115.64万元、本年上级补助89万元，本年区级配套279.09万元），预算执行率65.84%。

预算执行率偏低的主要原因：项目区级配套预算安排过大，上级补助结转资金闲置沉淀。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1、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目的是通过考评计生事业专项经费项目财政支出绩效，提升财政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运用绩效评价成果，为预算资金分配提供参考依据，建立科学规范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

本次考评的对象是2022年计生事业专项经费项目资金280万元。

### **2、**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①科学规范原则。指绩效评价应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对预算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②绩效相关原则。指绩效评价应围绕绩效目标、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进行，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支出、产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③公正公开原则。指绩效评价应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评价结果应按照规定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绩效评价体系

下陆区计生事业专项经费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湖北省省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中“共性指标体系框架”为基础，结合对下陆区卫生健康局等单位的了解和计生事业专项经费项目管理特点进行设计的，按照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部分设计评价指标体系，采用11个子类指标，设计了22个具体指标。其中，决策部分总分值12分，过程部分总分值23分，产出部分总分值40分，效果部分总分值25分。详情请参见附表2。

（3）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和其他评价方法，具体方法如下：

①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②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③其他评价方法。一是收集并核实项目实施单位项目实施档案资料；二是查阅账本、凭证，包括对单位的总账、明细账及辅助账等进行核查，对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去向进行整理；三是结合资金使用，核实项目实施情况。

（4）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我们采取计划标准、历史标准、相关管理要求确定的标准进行评价。上级主管部门批复了具体可量化绩效目标的指标采用计划标准评价；有关产出质量指标采用相关管理要求评价。将绩效目标的计划标准、历史标准和相关管理要求与评价过程中工作总结和有关数据进行对比，确定了两者之间的差异并据此评分。

3.绩效评价内容和工作程序

（1）评价内容

评价内容分为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四个方面。

项目决策评价，主要考核项目立项程序是否规范，绩效目标是否合理，绩效指标是否明确，资金是否及时到位。

项目过程评价，主要考核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两方面是否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是否到位。

项目产出评价，是要结合项目的统计数据和管理台账，检查项目履行职责时工作任务数量、质量、及时性等方面是否达到了预定目标。

项目效果评价，主要考核项目取得的实际效果，包括取得的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和可持续影响等方面。

（2）评价工作程序

根据下陆区财政局的要求组成绩效评价工作组，开展具体工作。

①拟定工作方案。初步制定绩效评价具体任务实施方案，包括时间安排、工作步骤、人员分工等。

②收集相关基础信息资料，包括黄石市下陆区卫生健康局等单位提供的项目工作总结、绩效管理目标考核情况及资金计划文件资料等。

③到黄石市下陆区卫生健康局等单位调研，收集基础数据和资料。

④按照《湖北省省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中湖北省省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草拟评价指标体系、指标标准值、基础数据表等。

⑤在指标体系完成初步设计后，与黄石市下陆区财政局交换意见，形成最终评价指标表。

⑥到黄石市下陆区卫生健康局等单位询查、复核等方式整理评价数据和资料，并通过调查问卷方式，了解项目实施效果和公众对象满意度情况。

⑦分析基础数据并计算评价结果。由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提供的资料及现场检查情况，核实基础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以及口径的一致性，按评价标准和评价规范，对绩效考评量化指标各项具体指标计算和打分。

⑧形成综合评价结论、起草评价报告；完成评价报告的内部审核后，递交黄石市下陆区财政局征求意见。

⑨黄石市下陆区财政局提供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完善评价报告。

⑩出具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项目决策情况**

为了全面、深入的了解本项目的决策情况，绩效评价人员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对项目的决策情况进行了分析：

1. **项目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完善幼儿养育、青少年发展、老人赡养、病残照料等政策和产假制度，探索实施父母育儿假。改善优生优育全程服务，加强孕前孕产期健康服务，提高出生人口质量。建立健全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改革完善人口统计和监测体系，密切监测生育形势。

《黄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打造覆盖城乡、衔接配套、持续稳定的多层次救助体系。落实城乡低保、伤残军人、特困人员和孤儿养育政策，不断提高救助保障标准。完善急难社会救助、临时救助制度和专项社会救助制度。

项目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省卫生健康委 省财政厅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的通知》（鄂卫通〔2022〕51号）等法规文件。

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且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无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无相关项目重复。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标准分4分，得分4分。

**（2）绩效目标**

评价依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2022年下陆区计生事业专项经费）》。项目设定了总目标和绩效指标，但是目标和指标的设计不符合目标管理规范，如:数量指标错误，时效指标空白。绩效指标量化较差。设定的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不对应。

标准分4分，扣分4分，得分0分。

**（3）资金投入**

**①**预算编制科学性

评价依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2022年下陆区计生事业专项经费）》。项目资金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项目预算编制未经过科学认证，预算内容（项目支出明细）与项目内容不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充分，未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不匹配，未充分考虑上年结余结转（239.74万元）和本年上级补助（215万元）资金来源。

标准分2分，扣分2分，得分0分。

**②**资金分配合理性

评价依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2022年下陆区计生事业专项经费）》。项目资金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项目预算编制未经过科学认证，预算内容（项目支出明细）与项目内容不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充分，未充分考虑上年结余结转和本年上级补助资金来源。预算资金分配依据不充分，资金分配额度不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不适应。

标准分2分，扣分2分，得分0分。

**2、项目过程情况**

绩效评价人员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方面对项目的过程情况进行了分析：

**（1）资金管理**

①资金到位率

预算一体化系统的指标查询显示：计生事业专项经费项目预算安排734.74万元，其中：上级补助资金结转239.74万元、本年上级补助215万元，本年区级配套28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734.74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标准分4分，得分4分。

②预算执行率

计生事业专项经费项目到位资金734.74万元，本年实际支出483.73万元（其中：上级补助资金结转115.64万元、本年上级补助89万元，本年区级配套279.09万元），预算执行率65.84%。

预算执行率偏低的主要原因：项目区级配套预算安排过大，上级补助结转资金闲置沉淀。

标准分5分，扣分1.71分，得分3.29分。

③资金使用合规性

检查资金使用情况，我们认为：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部分资金使用不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项目2022年区级配套资金存在公用经费挤占（75.56万元，占比27.07%）情况，属于屡犯不改（下陆区财政局2022年4月25日下达的《整改督促书》显示：下陆区卫生健康局在2020年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中支出19.25万元用于弥补公用经费不足。）

标准分8分，扣分7分，得分1分。

**（2）组织实施**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具体执行《省卫生健康委 省财政厅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的通知》（鄂卫通〔2022〕51号）的补助标准，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基本有效。

标准分2分，得分2分。

②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省卫生健康委 省财政厅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的通知》（鄂卫通〔2022〕51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标准分4分，得分4分。

### **3、项目产出情况**

绩效评价人员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3个方面对项目的产出情况进行了分析、考评，具体如下：

**（1）产出数量**

①**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人数实际完成率**

《黄石市下陆区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花名册》显示：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人数162人。检查财务资料（2022年9月31#凭证和12月17#凭证）可以确认，独生子女伤残家庭实际享受补助人数162人。实际完成率100%；

标准分5分，得分5分。

②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人数实际完成率

### 《黄石市下陆区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花名册》显示：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人数181人。检查财务资料（2022年9月31#凭证和12月17#凭证）可以确认，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实际享受补助人数181人。实际完成率100%。

### 标准分5分，得分5分。

③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人数实际完成率

《黄石市下陆区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花名册》显示：三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应扶助人数7人。检查财务资料（2022年7月12#凭证、10月23#凭证和12月50#凭证）可以确认，三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实际享受补助人数7人。另有3人不在花名册之列（系2014年计生手术并发症人员，未达鉴定级别）。

标准分5分，得分5分。

**（2）产出质量**

①**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标准实际达标率**

《省卫生健康委 省财政厅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的通知》（鄂卫通〔2022〕51号）要求：从2022年7月1日起，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标准从每人每月58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690元。检查财务资料（2022年9月31#凭证和12月17#凭证）可以确认，实际发放标准均符合文件要求。实际质量达标率100%。

标准分5分，得分5分。

②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标准实际达标率

《省卫生健康委 省财政厅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的通知》（鄂卫通〔2022〕51号）要求：从2022年7月1日起，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标准从每人每月75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890元。检查财务资料（2022年9月31#凭证和12月17#凭证）可以确认，实际发放标准均符合文件要求。实际质量达标率100%。

标准分5分，得分5分。

③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标准实际达标率

《省卫生健康委 省财政厅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的通知》（鄂卫通〔2022〕51号）要求：从2022年7月1日起，三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扶助标准从每人每月20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260元。检查财务资料（2022年7月12#凭证、10月23#凭证和12月50#凭证）可以确认，三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实际享受补助人数7人，符合文件规定标准。

标准分5分，得分5分。

**（3）享受待遇及时率**

《省卫生健康委 省财政厅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的通知》（鄂卫通〔2022〕51号）要求：补助资金于2022年12月底前足额发放到位。检查财务资料可以确认：花名册范围内的补助发放（独生子女伤残、独生子女死亡、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及补发，符合文件规定的时限要求。享受待遇及时率100%。

标准分10分，得分10分。

### **4.项目效果情况**

绩效评价人员对项目效果情况进行了调查，并分为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公众满意度，进行分析、考评，具体如下：

**（1）社会效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完善幼儿养育、青少年发展、老人赡养、病残照料等政策和产假制度，探索实施父母育儿假。改善优生优育全程服务，加强孕前孕产期健康服务，提高出生人口质量。建立健全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计生事业专项经费项目的社会效益主要表现在：

①健全帮扶保障制度

项目的实施，全面落实计划生育扶助政策。全区现有计生家庭特别扶助人数343人，其中子女伤残的162人，失独家庭181人。为每位计生特殊家庭成员发放就医证，在医疗机构就医享受就医绿色通道和相关优先优惠政策。

单项满意率86.00%。

标准分5分，扣分0.70分，得分4.30分。

②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项目的实施，为232户计生特殊困难家庭（重点信访稳控对象8人）定期开展关心关爱等帮扶活动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每逢传统节日，帮扶联系人上门开展帮扶慰问活动，共发放慰问金。单项满意率87.50%。

标准分5分，扣分0.62分，得分4.38分。

**（2）可持续影响**

项目的实施，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及相关制度文件为基础，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作为延续性项目，中央、省市安排年度补助资金予以保障，项目将产生可持续性影响。

标准分5分，得分5分。

**（3）公众对象满意度**

我们对受益对象以电话方式，进行了问卷调查，发放问卷50份，收回有效问卷50份，收回有效率100%。满意度调查分别从计生扶助发放标准、计生扶助足额发放、计生扶助及时发放、健全帮扶保障制度、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工作人员服务态度等六个方面进行，满意度调查结果加权综合得分86.17%。（其中：计生扶助发放标准的单项满意率87.50%、计生扶助足额发放的单项满意率86.00%、计生扶助及时发放的单项满意率86.00%、健全帮扶保障制度的单项满意率86.00%、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单项满意率87.50%、工作人员服务态度的单项满意率84.00%。）

受访者对项目的综合满意率：90%（含）以上得10分；70-90%（含70%）按实际满意度计算得分；70%以下不得分。

标准分10分，扣分1.38分，得分8.62分。

## （四）上年度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上年度或以前年度无“计生事业专项经费项目”的绩效评价，故无相关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 （五）其他佐证材料

1. 应特别说明的相关问题

（1）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绩效评价程序的基础上，对项目的执行、资金的使用进行绩效评价。选择的绩效评价程序取决于评价人员的判断，项目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小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做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由于是采用抽样方式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无法对项目进行全面核实，只能根据样本评价结果推导所有项目的评价结果，由于样本差异，总体评价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偏差。

（2）本公司及评价人员与委托评价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3）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进行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4）黄石市下陆区卫生健康局等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项目资金财务核算等相关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2. 相关附件

附件1、湖北省财政项目绩效评价计分结果级别评定对照表

附件2、黄石市下陆区计生事业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分表

附件3、绩效评价调查问卷-黄石市下陆区计生事业专项经费项目

附件4、问卷调查数据整理-黄石市下陆区计生事业专项经费项目

1. **原始资料**

1.《省卫生健康委 省财政厅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的通知》（鄂卫通〔2022〕51号）

2.《绩效目标申报表》（下陆区2022年度计生事业专项经费）

3. 计生事业专项经费项目支付明细查询（区级配套资金280万元）

### 4.《整改通知书--弥补公用经费不足》（下陆区财政局2022年4月25日）

5. 下陆区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花名册